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04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田志傑

相對人 邱泓景即羅泓景

許沛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邱泓景即羅泓景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
7,56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邱泓景即羅泓景、許沛然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確定為新臺幣1萬1,83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
訴字第208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邱
泓景即羅泓景負擔百分之39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
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401元，依上開判決
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其中100分之39即7,566元【計算
式：19,401元×39/100=7,56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
同】應由相對人邱泓景即羅泓景負擔，餘100分之61即11,83

01 5元【計算式：19,401元 \times 61/100=11,835元】應由相對人連
02 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邱泓景即羅泓景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
03 費用額即確定為7,566元；相對人邱泓景即羅泓景、許沛然
04 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1,835元，並應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均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
06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